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582705536H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2 月 19 日

注: 事业单位法人在本网站上填写和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如年报内容存在涉密事项, 请在本网站“办事指南”中的“报送年度报告”栏内下载年度报告等资料填写, 并按规定途径另行报送。

填报事项说明

一、各项数据信息截止日期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举办单位审查时间据实填报。

二、开办资金，是指事业单位被核准登记时可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全部财产的货币体现。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包括举办单位或者出资人授予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支配的财产和事业单位法人的自有财产，但不包括：代为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源性资产；关系国家秘密、公共安全、公共保障，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资产；借贷款、合同预收款、合同应付款；职工福利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专用基金；规定了使用方向，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他人资助的资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其他资产。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文件及有效期，是指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内容，包括证书名称、认可（许可）范围、有效期截止日期、颁发机关。

四、资产损益情况，是指本单位资产负债表“净资产合计”或“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的数额。

五、编制数，是指本单位所有编制数；实有在编人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编的人员数（包括借调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实有在职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实际在岗工作的人员数（包括非在编人员）。

六、接受奖励和处罚情况，是指本单位是否受到有关部门的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

七、开展业务活动情况，是指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了哪些具体的业务活动、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数字说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等。

八、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是指事业单位分支机构设置和独立办证（许可）情况及运行情况，举办或参与举办其他机构情况，重大资产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度发生了重组、整合、拆分、撤销、调整管理形式等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事业单位需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并公示年度报告书。年度报告书内容不宜对社会公开的单位应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年度报告书和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举办单位应对事业单位的年度报告进行保密审查，并盖章确认。

十、报告联系人信息是指填写和提交报告的工作人员信息，便于登记管理机关联系和接受公众咨询。

十一、事业单位在提交报告前应核实本报告书中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是否与实际一致，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备案，如有变更请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备案手续。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注：若年度报告可公示，则由网络系统自动生成，否则自行填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履行医疗机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中医药和计划生育的监督职能；对各类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处罚、执行处理决定等；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履行卫生健康执法稽查；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田湾路5号金叶工业城A栋4楼西侧，5楼、6楼		
法定代表人	张红升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706 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	否 ☒
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及时间			
名称 ☐ 变更前_____ 变更后_____			
变更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 变更前_____ 变更后_____			

变更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 变更前_____

变更后_____

变更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所 ☐ 变更前_____

变更后_____

变更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费来源 ☐ 变更前_____变更后_____

变更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办资金 ☐ 变更前_____(万元) 变更后_____(万元)

变更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举办单位 ☐ 变更前_____变更后_____

变更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单个登记事项发生了多次变更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

否 ☒

章程制订或修改后是否备案，或在
“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公
示

是 ☐

否 ☒

☐ 网址：_____

☐ 已备案

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印迹是否已备案		是 ☒	否 ☐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 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	否 ☒
证书名称	认可（许可）范围	有效期 截止日期	颁发机关
无			
注：有多项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的应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本单位网站名称和网址	有 ☐ _____ 无 ☒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	否 ☐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注：此处所填数据应与本报告所附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一致。		
	年初数（万元） _____ 280 _____	年末数（万元） _____ 228 _____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37	35	85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	否 ☒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主要地址 _____ 其他地址 1. _____ _____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否 ☐	是 ☒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的单位/部门： <u>深圳市卫生监督局</u> 评价年度：上一年度 ☐ 再上一年度（原因是目前未有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评价结果/等级： <u>合格</u> 注：接受了多次绩效评价的应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否 ☐	是 ☒ 获奖时间： <u>2023 年 2 月</u> 获奖名称和等级： <u>2022 年度深圳市卫生监督执法案件质量奖</u> 颁奖单位： <u>深圳市卫生监督局</u> 获奖时间： <u>2023 年 12 月 27 日</u> 获奖名称和等级： <u>2023 年度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优秀案例</u> 颁奖单位： <u>深圳市卫生监督局</u> 获奖时间： <u>2023 年 12 月 7 日</u> 获奖名称和等级： <u>2023 年全省卫生行政处罚典型案例</u> 颁奖单位： <u>广东省卫生监督所</u>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 接受处罚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处罚次数 <u> </u> 次 被处罚时间: <u> </u> 被处罚事项: <u> </u> 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部门: <u> </u> 整改情况: 已整改 ☐ 整改中 ☐ 未整改 ☐
上一年度事业单位法 人或法定代表人是否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情况	否 ☒	是 ☐ 具体情况: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 理过信访投诉事项	否 ☐	是 ☒ 受 理 <u>280</u> 件 已办结 <u>280</u> 件 未办结 <u>0</u> 件 注: 受理件数=已办结件数+未办结件数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 接受诉讼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诉讼次数_____次 接受诉讼时间: _____ 接受诉讼类型: 民事诉讼 ☐ 刑事诉讼 ☐ 行政诉讼 ☐ 法院判决结果: 已判决 ☐ 正在审理中 ☐ 注: 接受了多次诉讼的应根据填写的接受诉讼次数在该事项后自行增加并填写相应表格栏目。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 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否 ☒	是 ☐ 接受捐赠或资助是否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是 ☐ 否 ☐ 是否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是 ☐ 否 ☐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 _____ 注: 填写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方式、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 强化党建引领。双向发力听民意，基层“末梢”变“前哨”。一是支部发挥党员结对帮扶社会办医疗机构妥善处置民生诉求，将投诉纠纷化解在“源头”；二是组织全体党员下社区进行健康科普、收集民生诉求并进行闭环管理。 二. 严格监督执法。全年共对 345 间医疗机构（含 68 间放射医疗机构）医疗卫生、传染病卫生、放射卫生全覆盖监督，各专业监督覆盖率均达 100%；监督检查各类公共场所 173 间次，学校、托幼、托育机构 301 间次；完成 1119 间公共场所及 3 间水厂的量化分级评分工作；出动控烟执法人员 836 人次，检查各类场所 326 处，劝导 158 人次；监督企业用人单位 944 家，对其中 322 家重点监管企业和 2 家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三. 强化以案促管。2023 年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283 宗（其中医疗卫生 69 宗，传染病防治 12 宗，放射卫生 7 宗，公共场所卫生 31 宗，职业卫生 34 宗，学校卫生 3 宗，控烟 127 宗），罚没款 212.01 万元。
----------	---

对存在不良执业行为的 49 间医疗机构记 191 分，20 名医师进行不良执业行为记 83 分。加强对案件的事中、事后稽查，区司法局季度及市司法局年度抽查我所案卷优秀率均为 100%。

四. 重视信访处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首接责任、依法快速办理民声诉求事项。全年共受理各类群众投诉 280 宗，每宗投诉均按照《信访条例》有关要求及时妥善处理，按时结案率 100%，未发生信访复议和诉讼。

五. 精准专项整治。针对监督中存在的重点突出问题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全年共完成医安、健安系列专项 10 个，其他专项（包括两非、代孕广告专项、预防接种专项和抗菌制剂膏等）28 个，均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整改及立案处罚。全年排查各类无证行医场所 621 间次，线索 131 宗，立案 30 宗，罚没款 125.6947.9 万元。加强巡查妇科、医疗美容科等重点监管行业 70 间次，向区扫黑除恶部门移送其他涉乱线索 6 宗。年内报告职业病确诊 29 例，疑似职业病 42 例，协

助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职业病诊断 5 宗。

六. 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深化放管服，全面推行监督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全年开展各级双随机检查任务 247 宗。二是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清单”制度，提升执法服务水平，依据减免责清单及裁量权基准作出从轻处罚决定案件 134 宗、减轻处罚 2 宗、不予处罚案件 11 宗。三是创新开展许可前现场指导办证及回访温馨提示工作，现场指导办证 109 家，提出指导意见 700 余项，有效提高许可审批效率与服务质量。四是对 86 家职业卫生违法行为轻微企业开展约谈，以非强制手段取得良好管理效果。五是强化普法宣传，提升民众法治意识。全年对外发布各类新闻宣传稿件及视频 137 篇（个）。开展现场普法宣传活动 30 场，受众 3600 余人。

七. 存在问题与工作建议

建议明确涉乱线索定义。常态化扫黑除恶期间，关于涉乱线索并没有明确的定义或解释，例如处方不规范、医务人员未佩戴工

作标牌等确属违法行为,但无法明确否属于
扫黑除恶涉乱线索范畴,可能会出现报送线
索时各区标准不同的情况。建议市卫生健康
委或市卫生监督局与市扫黑除恶办沟通,对
卫健系统扫黑除恶涉乱线索进行明确。

八. 2024 年工作计划

继续坚持党建引领卫生监督综合执法;
深入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继续
按要求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
进行 100%全覆盖监督检查;继续推动职业
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行工作;持续优化行政
许可窗口审批-验收-承诺回访工作;探索使
用医疗行业“透明执业工程”、AI 智能人
脸识别等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加大各项
政务宣传力度与舆情应对处理;持续做好卫
生应急和重大活动卫生保障。

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 ☒ 经举办单位审查，不宜向社会公示。 ☐ 审查时间2024年5月19日（举办单位公章） 未经举办单位审查 ☐ ，具体原因：_____ _____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王汇鑫	0755-27408289	gmqwsjd@szgm.gov.cn

（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并对全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